

证券代码: 002369

证券简称: 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20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三) 下午 15: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其中: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栋 12 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李兴舫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 8 人,代表股份数 73,633,24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875%。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数 73,627,74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86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数 5,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贺秋平律师、戴昊辰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会议审议议案表决情况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3,628,847	99.9940%	4,400	0.0060%	0	0.0000%	同意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3,628,847	99.9940%	4,400	0.0060%	0	0.0000%	同意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3,628,847	99.9940%	4,400	0.0060%	0	0.0000%	同意
4.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3,628,847	99.9940%	4,400	0.0060%	0	0.0000%	同意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3,628,847	99.9940%	4,400	0.0060%	0	0.0000%	同意
6.00	《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3,628,847	99.9940%	4,400	0.0060%	0	0.0000%	同意
7.00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3,628,847	99.9940%	4,400	0.0060%	0	0.0000%	同意
8.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3,628,847	99.9940%	4,400	0.0060%	0	0.0000%	同意

注：(1) 比例 (%) 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2) 上述表中比例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00	20.0000%	4,400	80.0000%	0	0.0000%	同意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00	20.0000%	4,400	80.0000%	0	0.0000%	同意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00	20.0000%	4,400	80.0000%	0	0.0000%	同意
4.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100	20.0000%	4,400	80.0000%	0	0.0000%	同意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00	20.0000%	4,400	80.0000%	0	0.0000%	同意
6.00	《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00	20.0000%	4,400	80.0000%	0	0.0000%	同意
7.00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	20.0000%	4,400	80.0000%	0	0.0000%	同意
8.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100	20.0000%	4,400	80.0000%	0	0.0000%	同意

注：(1) 比例 (%) 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2) 上述表中比例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表决结果：上述提案经逐项表决后，提案 1.00-8.00 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贺秋平律师、戴昊辰律师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